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公佈

- (1) 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 (2) 不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本公佈乃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 條及第 13.46(1)(a) 條規定，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

（「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將無法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報。誠如先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鑑於第二階段調查的發現（有關第二階段調查之主要發現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內披露），本公司可能須對其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或二零一五年年報進行調整。

根據第二階段調查的發現，本公司一直就是否應對本公司過往之財務報表作出會計調整諮詢本公司核數師的意見。本公司將於有關會計調整的事宜確定後，與核數師合作開始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進一步更新情況，以知會公眾有關進展。

不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上市規則第 13.49(3) 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發出初步業績公佈，則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之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不適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理由為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因此，本公司認為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將會對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造成誤導及混淆。

股份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及將繼續暫停進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及郭培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及邱克先生。